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	1
云南省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办法.....	8
云南省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办法.....	19
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管理的意见.....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委等三部门关于教育收费 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关于颁布云南省义务教育等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及有关问题的请示.....	37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40
云南省教育事业单位收费项目及标准.....	5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64
关于加快我省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意见.....	6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医院等社会 职能的实施意见（试行）.....	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 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毕业 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	92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00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 关问题的意见.....	10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四家关于解决 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07
云南省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意见.....	10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和我省关于做好 1999年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114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统行风建设 整改措施》的通知.....	131
云南省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整改措施.....	13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2002年 “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141
教育部关于公布2002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142
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	145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小学住宿费 收费问题的批复.....	153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55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62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69
玉树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85
印发广州市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 的主要职责的通知.....	199
印发《抚顺市关于在普通高校本科录取生中实施贷 (助)学金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1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朝鲜族教育条例》的决定.....	21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教育条例.....	216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若干规定

(1995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县以上计划、人事、财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教师的职务、工资、退休、住房、医疗等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学校的教师管理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支持教师依法履行义务。

全社会都应该尊师重教。

第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职业道德，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为人师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保证师范生的培养，并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免交学费。

师范生专业奖学金的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教育、计划部门应当扩大师范院校定向生的招

生人数，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培养教师。

第八条 在校期间免收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师范毕业生，必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行任教服务期制度，期限为5年。未满服务期限的师范毕业生，除被选拔到党政领导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者外，不得调离教学岗位。

非师范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后，到中小学任教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予以奖励；满5年的由学校主管部门参照师范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办好教师培训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培训，对教师每5年至少培训一次，并把教育教学骨干和中青年教师作为培训重点。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培训所需经费，按经费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从教育事业费中按教师工资总额的2%安排。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培训费用从公用经费中按不少于2%的比例安排。

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培训经费由办学者依法保障。

第十一条 教师工资应当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挪用和拖欠教师的工资及按有关规定享受的津贴、补贴。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中小学校班主任（辅导员）的津贴。

第十二条 民办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不低于公办教师平均工资的50%，并逐步做到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

民办教师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由县级财政支付，县级财政支付确有困难的部分，由地、州、市或者省财政给予补助；集体支付部分由乡（镇）从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多渠道筹集的经费中解决。

顶编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参照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县、乡统筹解决。

第十三条 在省认定的贫困乡工作的教师，按有关规定享受浮动工资，同时享受农村教师补贴，补贴标准由地、州、市确定。

第十四条 教龄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的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

在中小学和师范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教龄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后，享受原工资100%的退休金待遇。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离退休教师给予补贴。

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可以按不低于本人工资25%的标准享受特教津贴；从事特教工作满20年并在其岗位上退休的，其特教津贴计入本人工资计发退休金。

第十五条 在国家和省下达的专项指标中，把经考核优秀、培训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省每年下达一定的招生指标，选送经考核优秀的代课教师进师范院校学习，毕业取得合格学历或者专业合格证后转为公办教师。

第十六条 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收费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第十七条 在国家认定的贫困县和省认定的贫困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在其他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20年的教师的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的，给予照顾录取；报考本省其他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教师子女报考本省师范院校的，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规划，在征地、规划、设计、资金、材料、租赁、出售等方面实行优先、优惠，并免交与教师住宅建设有关的由学校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应当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工分配住房、集资建房时，夫妻一方为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照顾。

第二十条 在边境地区、贫困乡工作的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按国家规定退休后，根据本人的意愿，可以在县内医疗、交通方便的地点安置。

在边境地区、贫困县工作，具有高、中级职称的教师，累计工作年限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按国家规定退休后，可以回到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原籍或者其配偶、子女工作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一条 特级教师和获得国家、省有突出

贡献的专家等称号的教师，发给特约医疗证，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组织年满40岁、工龄20年以上的教师至少每5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办学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教育教学中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特级教师”或者其他荣誉称号，并享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待遇。

对连续两次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教师，除享受有关待遇外，其工资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住房安排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教师奖励基金。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提供捐助。

第二十五条 师范毕业生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或者未完成服务期限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培养费。

第二十六条 从事教师管理工作的部门、单位

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教师有权举报、控告、起诉、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辖区内的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技工学校、厂矿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执行《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

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条例》的规定，学生每日的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六小时，中学、中专、技校、职业学校不超过八小时，大学不超过十小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原有教室的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应当有计划地加以改善，使之逐步达到国家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各种卫生、保健制度，培养和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和习惯，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环境卫生、教育卫生、宿舍卫生，并有检查评比制度。

第八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加强营养指导。有食堂的学校应当办好学生膳食。保证提供学生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供水设施和饮用水。

第九条 学样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小学应当按省编的健康教育课本授课，每学期健康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八节；中学的生理卫生课教学中应增加卫生保健知识内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第十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教委颁发的《学生近视眼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保护学生视力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健能力。防治近视眼的工作以班为单位进行。有条件的学校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视力检查，并公布视力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因地制宜地开展对学生中弱视、沙眼、龋齿、肠道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肝炎、结核病、脊柱异常弯曲等常见病的防治工作，并做好对各种地方病、急性传染病、食物中毒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制度。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完全中学和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当建立学生体检制度。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把入学体检、毕业体检及定期体检资料纳入学生档案，并对体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善学生体质的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对教学过程（包括体育课、军训课、劳技课）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卫生、财政、人事、劳动、建设部门应当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学校的卫生工作（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器械设施等方面），根据各地实际，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学校，提出不同要求进行分类指导。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经编制部门批准可以设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总数内，可以设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

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技工学校、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卫生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城镇完小有条件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兼职卫生工作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保健机构。

区域性的中小学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1) 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 (2) 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病、地方病的防治和矫治；
- (3) 开展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